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丽刑初字第61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肖义（身份证号码352230198102190034），男，1981年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住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27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5月2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希勇，天津华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5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7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钟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肖义及其辩护人孙希勇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肖义系天津跃钢钢材有限公司负责人，为支付钢材货款，于2012年5月3日在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4637580005132406）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，后多次使用该卡透支支付货款。2013年3月17日被告人肖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9000元后，截止2013年12月17日欠款本金99246.37元。经银行多次催收，至案发被告人肖义未能还款。2015年5月22日被告人肖义被抓获归案，后其亲属代为偿还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肖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璐瑶、肖少荣的证言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举报材料、信用卡申请表、银行交易记录、催收记录、缴款记录、还款情况说明、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肖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本金99246.37元无法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全部退赔欠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肖义具有能自愿认罪，退赔全部赃款及利息等法定从轻情节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本院认为辩护人陈述的意见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肖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书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魏新来

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

人民陪审员 王树云

二O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：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